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爱能森新能源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爱能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光储未来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中科爱能（深圳）储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廖芳诉你及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435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按照《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款项差额人民币 293137.53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，离职证明应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和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